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的任一情形及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10.3.7 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事务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94.79 万元，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228.12 万元；

同时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93 万元。上述情形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条件。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3,183.21 万元、-2,200.16 万元、-6,594.79 万元，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262.94 万元、-2,481.01 万元、-6,754.60 万元，上述情形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条件。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的审计报告，该情形触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久安事务所已完成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28.68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6,688.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8.58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4.40 万元。

三、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内容如下：“（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规则进行自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上述规则所述的任一情形，符合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第 9.4 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报告期，久安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5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综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上述材料，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因此，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申请通过，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山”变更为“天山生物”，股票代码仍为“30031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20%。该申请能否获得深交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